

# 环氧树脂混凝土修补胶采购技术要求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期         |
|----|----------------|------|----|-------------|
| 1  | 环氧树脂混凝土<br>修补胶 | 5000 | kg | 甲方通知后15个日历日 |

## 2. 项目资金

该采购项目预算约 7.8 万人民币，企业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

## 3. 技术规格

a) 混凝土修补胶需满足：

- 1.流动性良好，可配置成砂浆或混凝土；
- 2.机械强度高，粘结能力强（适用钢、混凝土、岩石等材料）；
- 3.高电阻，抗冲击、耐疲劳，耐介质（酸、碱、盐、水）；
- 4.硬化物色泽与混凝土一致，不变色；
- 5.不含挥发性溶剂，硬化收缩率低，无毒环保；
- 6.固化条件宽松：允许较高空气湿度下施工，固化速度快；
- 7.使用方便、无毒；
- 8.可使用手持搅拌机搅拌操作；
- 9.供应商应具备 IOS3C 体系认证，供应商应具有国家千万级以上机场应用范例；
- 10.为确保包装符合本场修补块的使用需求和运输安全，包装应当采用小批量分组方式，每组材料的额定规格应满足制作尺寸为 0.3（±0.1）米（长）×0.3（±0.1）米（宽）×0.1 米（深）修补块所需的用量，禁止大批量包装导致材料失效浪费。

b) 性能要求：

| 序号 | 项目          | 条件        | 性能要求                |
|----|-------------|-----------|---------------------|
| 1  | 初凝时间        | 5-35℃     | ≤90分钟               |
| 2  | 可操作时间       | 5-35℃     | ≥50分钟               |
| 3  | 2小时抗压强度     | 5-35℃     | ≥20MPa（满足<br>适航条件）  |
| 4  | 7天抗压强度      | -5-60℃    | ≥65MPa              |
| 5  | 粘结强度（混凝土基体） | -5-60℃，7d | ≥3.0MPa（基材<br>内聚破坏） |

|   |        |               |          |
|---|--------|---------------|----------|
| 6 | 耐介质性   | 浸泡于酸、碱、盐溶液30d | 强度损失率≤5% |
| 7 | 工作温度范围 | —             | 0℃至+55℃  |

c) 质量要求：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出产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以上资料均为原件）。

d)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因环氧树脂混凝土修补胶原因导致修补面发生干缩、脆裂等情况，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 4. 商务报价要求

(1) 各投标单位按规定的采购范围和质量技术要求列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且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车费、利润、管理费、风险、税金等以及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在执行过程中不再调整。

#### 5. 运输和包装要求

- a) 供货商需按甲方通知，分批次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首次送货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至现场指导操作。
- b) 中标单位提供货物的包装应为标准包装，制造厂名、品名、规格、标准编号、商标、出厂日期等内容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包装应牢固，能适应运输，并便于装卸，环氧树脂混凝土修补胶重量合计：5000kg。验收时将按照规格数量进行清点，若规格数量不符将承担被拒收的风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 c) 一切由于包装和运输而引起的任何破损和损坏均由供货商负责，验收时若发现任何的破损和损坏，供货商将承担被拒收的风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 6. 其他要求

中选单位需要提供样品试用合格后方可确认订货。

#### 7. 结算方式

1.送货机制：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数量分批送货（总重 5000kg，批次不限<不超过 10 次>）；

2.结算流程：

每批次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该批次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支付当批次货款（非一次性付全款）；

3.合同期限：自签约之日起至最后一批货送达后按流程完成整体结算。

#### 8. 质量监控与不合格品处理

1.甲方权利：在质保期内及货物交付后的合理存储期内，甲方保留对库存的环氧树脂混凝土进行不定期抽样检测的权利。抽样检测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进行。

2.检测结果处理：

（1）若甲方抽样检测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抽样检测结果表明该批次货物存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或质量标准的情况（“不合格”），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检测结果资料。

（3）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合格通知及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有权申请对同批次封存样品进行复检。若复检确认不合格，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检，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检测结果。

3.乙方责任：对于经确认（无论是甲方初检确认或双方复检确认）为不合格的该批次库存货物，乙方应无条件地：

（1）紧急临时供应：在收到甲方依据本条款第2.(2)项发出的不合格书面通知后，无论乙方是否申请复检，乙方必须确保在48小时（自然小时）内，将足量可进行0.2立方米破损修补的合格环氧树脂混凝土修补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以确保甲方紧急维修需求。该紧急供应材料的成本及费用处理方式如下：

1）若最终该批次货物被确认为不合格，则此0.2立方米材料视为乙方无偿提供，其价值包含在乙方后续无偿更换全部不合格批次货物的责任中，不再另行结算。

2）若最终该批次货物经复检或双方确认合格，则此0.2立方米材料计入后续合同供货总量内，在最终结算时相应扣减乙方应供货物总量（即最终乙方需补充供应总量为5000kg减去此0.2立方米材料的当量重量），或由甲方按合同单价支付乙方此部分材料费用（具体方式由双方在结算时协商确定）；

（2）在收到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无偿更换该批次全部库存货物（包括已使用部分中可能受同批次影响的部分，如有必要且甲方提出要求）；

（3）承担甲方因该批次货物不合格所发生的抽样检测费用、复检费用（如适用）以及因更换货物产生的额外运输、装卸等相关合理费用。

4.不影响其他权利：本条款规定的甲方抽样检测权及乙方对不合格品的更换责任，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

**我公司可满足以上技术需求（加盖公章及骑缝章）**